不列計父親、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東吳大學_____學系____年級，因

☐ 父母離婚
☐ 遺棄（請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）
☐ 其他特殊因素（請說明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）

_____（☐父親、☐母親、☐法定監護人）並未撫養本人及照顧家庭，與其合計所得顯失公平，請免予合計。

以上所言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弱勢學生助學金。

此致

東吳大學

立切結書人　學生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(監護人)：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00917